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95年10月

Oct 2006 Quarterly



第5卷第4期

Volume 5 Number 4

發行人/朱武獻 社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輯/張錦榮、李韻清、藍夏瑩、陳淑君、余桂美、萬慰椿
游淑君、王裕慧、呂佳樺、簡慧紋、周燕婉、張珍珍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業務視窗	95年度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辦理情形
焦點數字	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
理財聊天室	淺談替代性能源產業及水資源產業(下) 可轉換公司債交易實務簡介
熱線交流網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受緩刑宣告及 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 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應如何發給？

業務視窗

95年度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辦理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自84年7月1日成立運作以來，為使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瞭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基礎及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每年巡迴至各縣市辦理退撫基金收繳、撥付等相關業務之作業講習，並列為施政目標。進一步加強與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之聯繫與溝通，增進對基管會業務之瞭解與支持，提升基金整體行政效能，於90年開始改採分期分區辦理座談會，惟仍以退撫基金收繳、撥付等相關業務與收繳作業資訊化為主。

邇來社會各界及參加基金人員，對退撫基金之財務收支情形、運用概況、提撥費率、精算及潛藏負債等議題深表關切，希望藉此雙向溝通機會，讓外界及參加基金人員更加瞭解本會財務運用與整體努力，消弭對退撫基金財務運用不力之誤解，95年度廣續辦理中北部縣市包括台北、桃園等14個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參加座談對象，除承辦基金收繳業務人員外，並增邀縣市教師會代表、各公務人員協會代表、軍事機構代表，另規劃每縣市總參加人數，其中三分之二邀請新進及屆退教師參加座談。自8月9日至9月20日止合計共辦理10場次，參加人員計2,941人。

座談會中業已先就各界較關注議題及退撫基金財務運用等業務詳加說明外，並以座談方式增進雙方之良性互動。有關各場次參加人員所提出之建議及問題，經彙整主要具體意見均已由各場次主持人及主講

人當場說明答復，至於有關退撫制度改革及其他非屬基金管理會權責者，已彙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函復。由於本年度業務座談與會人員反應熱烈，大都能針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出建議，對於釐清基金收繳、撥付作業有關疑義，及消除外界對基金運用之誤解，及提撥費率明顯不足，應依精算結果調整等之澄清，助益頗大，使基金業務座談會達成雙向溝通之目的。

退撫基金舉辦95年度國外委託經營簽約儀式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95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經依法定程序，本諸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審小組詳慎審查11家申請業者所提之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及由申請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定成績，並經費率評比，結果計有美商道富銀行、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及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等3家公司取得委託資格，依規定各獲得2億美元之委託金額，合計6億美元，委託期間為3年，業於本年9月12日假銓敘部中興樓5樓會議室，舉行95年度國外委託經營簽約儀式，簽約典禮當日除有資產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代表參加外，考試院姚院長嘉文、吳副院長容明、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代表均蒞會指導，並於簽約當日撥款予各受託業者代為投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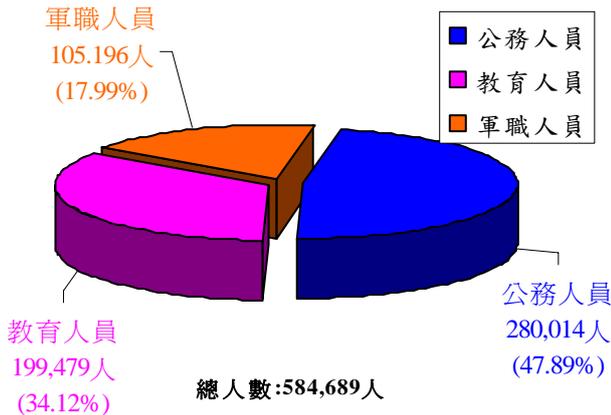
退撫基金辦理9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評定與續約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9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績效評定及續約資格之確定案，經本年9月15日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議決議，由經營績效已達收益目標之金復華投信、復華投信、大華投信等3家受託機構取得不經評審之續約資格。

焦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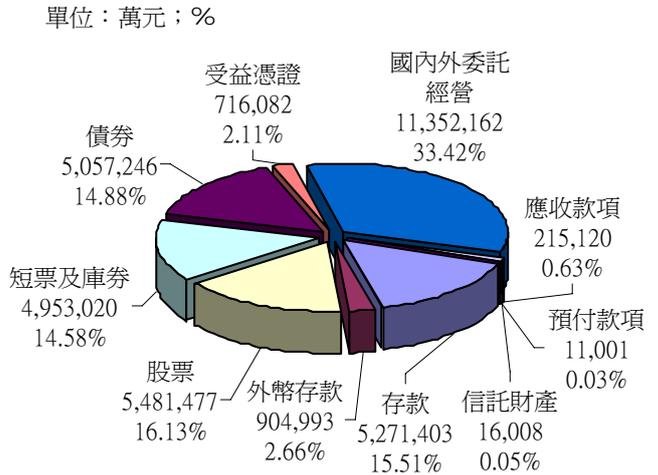
◆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截至95年09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7,801個，參加之總人數為584,689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如下圖



◆ 退撫基金資產運用明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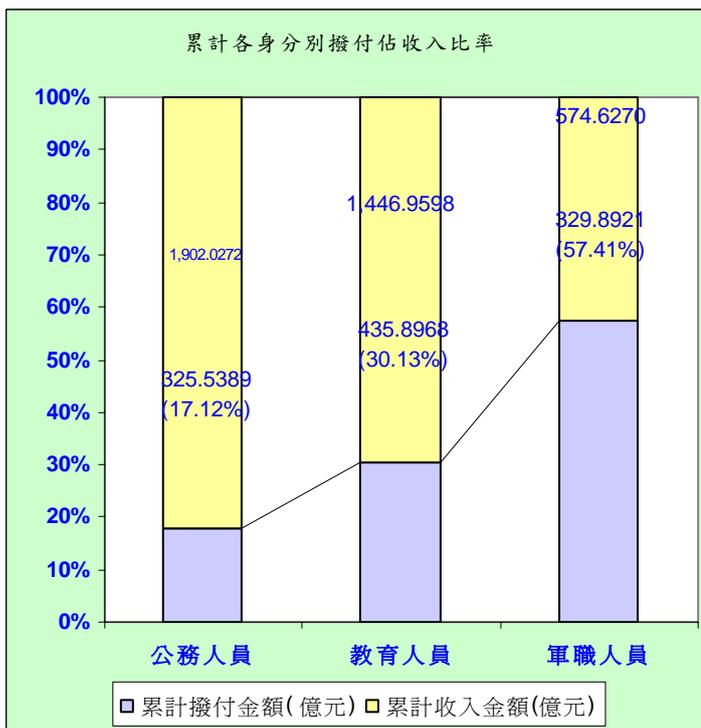
截至95年09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33,978,512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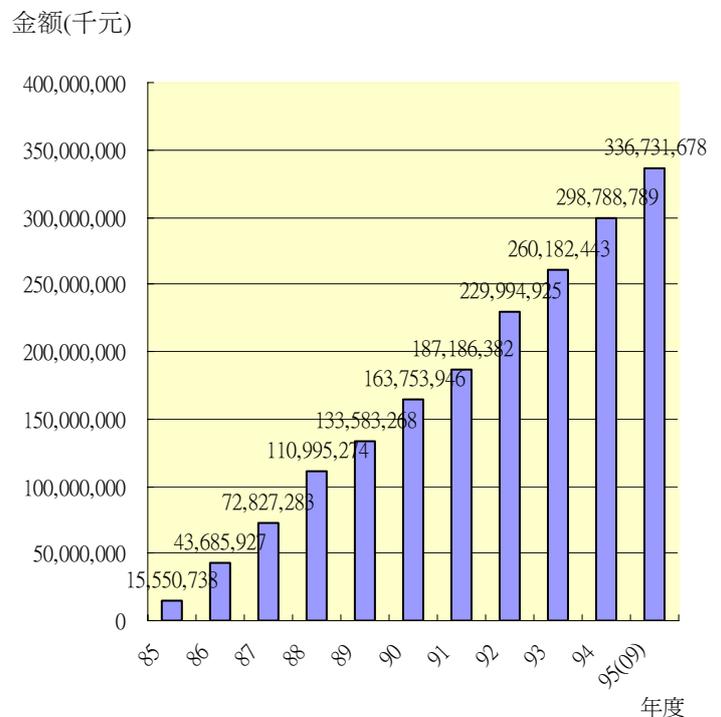
◆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累計至95年09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3,923.6140億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1091.3278億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93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註：1.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95年度計算至95年09月30日止。
3.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自94年7月16日至95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復華投信	3,274,444,436	3,581,023,433	185,204,745	121,374,252	306,578,997	9.36
第3次委託經營(自92年10月13日至95年9月30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金復華投信	7,500,000,000	9,501,055,886	1,967,811,502	33,244,384	2,001,055,886	26.68
復華投信	5,000,000,000	6,078,382,320	1,055,382,800	22,999,520	1,078,382,320	21.57
群益投信	7,500,000,000	9,041,201,201	1,502,678,518	38,522,683	1,541,201,201	20.55
大華投信	5,000,000,000	6,019,986,220	967,408,012	52,578,208	1,019,986,220	20.40
元大投信	5,000,000,000	5,784,947,947	731,561,050	53,386,897	784,947,947	15.70
新光投信	5,000,000,000	5,089,715,307	99,463,926	-9,748,619	89,715,307	1.79
合計	35,000,000,000	41,515,288,881	6,324,305,808	190,983,073	6,515,288,881	18.62
第4次委託經營(自94年4月1日至95年9月30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日盛投信	3,500,000,000	4,068,962,734	389,067,775	179,894,959	568,962,734	16.26
富邦投信	4,000,000,000	4,326,312,870	383,718,167	-57,405,297	326,312,870	8.16
寶來投信	3,000,000,000	3,163,126,291	82,709,194	80,417,097	163,126,291	5.44
合計	10,500,000,000	11,558,401,895	855,495,136	202,906,759	1,058,401,895	10.08
第5次委託經營(自95年5月9日至95年9月30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日盛投信	3,000,000,000	3,081,313,803	26,463,896	54,849,907	81,313,803	2.71
國泰投信	3,000,000,000	3,073,971,794	78,439,796	-4,468,002	73,971,794	2.47
復華投信	3,000,000,000	3,068,711,099	44,096,498	24,614,601	68,711,099	2.29
群益投信	3,000,000,000	3,068,461,605	49,015,197	19,446,408	68,461,605	2.28
合計	12,000,000,000	12,292,458,301	198,015,387	94,442,914	292,458,301	2.44

附註：1. 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7.37%。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業自94年10月5日起，提前終止與金鼎投信之委託投資契約。第3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7.26%。第4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4.61%。第5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7.91%。

2. 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第3次委託經營及第5次委託經營係以台銀2年期定期存利率加5%為年投資報酬目標；第4次委託經營則以台銀2年期定期存利率加4%為年投資報酬目標。

◆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台幣/%)

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2年12月22日至95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美元)	資產淨值(美元)	已實現損益(美元)	未實現損益(美元)	總損益(美元)		總損益(台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24,196,471.84	16,405,177.72	7,791,294.12	24,196,471.84	24.20	680,803,394	19.88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23,854,654.23	15,486,473.34	8,368,180.89	23,854,654.23	23.85	669,506,322	19.55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9,964,336.08	12,305,893.05	7,658,443.03	19,964,336.08	19.96	540,931,307	15.80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68,015,462.15	44,197,544.11	23,817,918.04	68,015,462.15	22.67	1,891,241,024	18.41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40,665,601.53	8,001,202.82	32,664,398.71	40,665,601.53	40.67	1,225,108,131	35.78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43,273,618.01	19,584,189.76	23,689,428.25	43,273,618.01	43.27	1,311,303,075	38.30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83,939,219.54	27,585,392.58	56,353,826.96	83,939,219.54	41.97	2,536,411,206	37.04
合計	500,000,000	651,954,681.69	71,782,936.69	80,171,745.00	151,954,681.69	30.39	4,427,652,230	25.86

附註：1. 若以新台幣計算(92/12/21匯率為34.2389；95/9/29匯率為33.050)之總收益金額為4,427,652,230元，報酬率為25.86%。

2. 平衡型委託之指定為60%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28.71%。

3. 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42.49%。

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5年9月12日至95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美元)	資產淨值 (美元)	已實現損益 (美元)	未實現損益 (美元)	總損益(美元)		總損益(台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商道富銀行	200,000,000	201,802,160.81	432,670.27	1,369,490.54	1,802,160.81	0.90	85,561,415	1.30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	200,000,000	201,776,339.33	-34,815.25	1,811,154.58	1,776,339.33	0.89	84,708,015	1.29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200,000,000	201,067,361.87	327,521.27	739,840.60	1,067,361.87	0.53	61,276,310	0.93
合計	600,000,000	604,645,862.01	725,376.29	3,920,485.72	4,645,862.01	0.77	231,545,739	1.17

附註：1.若以新台幣計算(95/9/11 匯率為 32.92；95/9/29 匯率為 33.050)之總收益金額為 231,545,739 元，報酬率為 1.17%。
2.指定指標報酬率為7.21%(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5%)。

◆ 退撫基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年 度	已實現收益數 (A)	已實現年收益率 (B)	台銀二年定存平均利率 (C)	已實現年收益率減台 銀二年定存平均利率 (B-C)
85	483,486	7.784	6.930	0.854
86	3,466,232	12.420	6.292	6.128
87	5,285,585	9.119	6.313	2.806
88	7,397,087	8.181	5.846	2.335
89	19,692,017	9.973	5.142	4.831
90	6,713,407	4.720	4.016	0.704
91	4,543,430	2.594	2.246	0.348
92	3,950,210	1.946	1.567	0.379
93	6,331,973	2.628	1.496	1.132
94	9,914,408	3.661	1.812	1.849
95(1-9月)	12,208,063	5.216	2.140	3.076
合 計	79,985,898	4.859	3.982	0.877

理財聊天室

淺談替代性能源產業及水資源產業(下)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提供)

2005年初，京都協議書正式生效，所有簽署國承諾2008~2012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降至1990年的水準，因此，各國政府正加速獎勵替代性能源發展相關法令的擬定，目前全球至少有48個國家有相關的措施（其中包括14個開發中國家），總體而言，企業持續擴大投資、政府官方的支持、全球能源的強勁需求及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這些都是推動替代性能源產業高成長的重要因素。

二、水資源產業

隨著中國、南亞、中東、與部份非洲部分區域人口數目的增加，對於水資源的需求、以及水資源不足所導致的區域衝突也快速的增加，根據國際策略研究中心的統計，水資源消耗的速度大約每20年成長1倍，增加的速度是地球人口數成長率的2倍，至2025年水資源將成為全球經濟最嚴重的問題，這還不包括因水資源污染所導致疾病與死亡所帶來的問題，以下就兩個層面來探討水資源不足的問題：

1.全球水資源的供給與需求呈現大幅失衡的狀態：例如中國擁有全球21%的人口數，但是其水資源只有全球的7%。

2.全球水資源乍看之下仍然充沛，但是其中只有極小的比例是真正可供人類使用的，假設把整個地球的水量視為1加侖(3.785公升)，其中只有4盎司的水是乾淨的水(約113公克)，而這4盎司的水最後只有2滴是人類可以真正使用的，而人類目前已經用掉其中1滴，另外的1滴水中，大約有92%將供農業及工業使用，因此，剩下的8%才是真正供日常飲用與清潔使用。

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目前都需要解決水資源所衍生的問題，中國與印度現正面臨嚴重的水資源供給與運輸問題，印度現在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只有11%，預估至2025年普及率很有可能成長4倍，相對的水資源的消耗量也會倍增；在美國，自來水管設備的老舊與廢水處理系統的維護是目前所面臨的重要議題，雖然美國自來水普及率已達100%，但是多數水管都已使用超過百年，未來幾年將有超過70萬支主要水管將陸續汰舊換新，而當水資源供給量越來越枯竭時，公用事業將被迫增加更多設備來作資源開發，隨著資本設備的增加，連帶的將調升水資源的費率。

水資源需求的正急速增加，也帶來的相關產業的投資商機，根據經濟學家估計，未來25年至少有5,000億美元的支出將投資於淨化水資源的研發工程，有1,000億美元的支出將投資於水資源污染防治與研究，因此，水資源可能是未來20年最重要的投資機會之一，舉凡能提升鹽水淡化技術、提供缺水區域水資源供給、水資源環工與廢水處理者，都將是值得關注的投資標的，另外，像去年底新出現的Powershares Water Resources就是一種水資源ETF的概念，它是以全球20多家水利資源相關的公司所組成的指數，今年年初至今漲幅已達17%，但同期間的S&P500指數只上揚了4.10%，事實上，單單在去年，S&P 1500公用水利資源指數就上漲了46%，除此之外，水資源具有一項其他產業所沒有的特性，那就是不可取代性，它不受通膨、利率、景氣好壞的影響，人類可以在沒有鋼鐵、石油、黃金的情況下存活，但是卻不能過著沒有水的日子，所以水資源可說是明日的液態黃金。

金融櫥窗

可轉換公司債交易實務簡介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款

項目	內容
發行額度	無下限規定
票面金額	10萬元
發行價格	採詢價圈購，理論上依詢價圈購情形決定，實務上以面額10萬元發行。
發行期限	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
票面利率	通常為0%
還本方式	同次發行的償還期限應一致
擔保情況	以無擔保居多。公司法249條規定，最近三年之稅後平均淨利，未達所有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轉換價格	以證期會核准日為定價基準日，以基準日前10、15、20個營業日普通股均價孰低，乘以溢價比例(100%-120%)計算。實務上另有以送件日或承銷核備函通過日為基準日，但較少用。93/2/4後，可轉債的訂價以報備承銷日前1、3、5日均價為基準。
轉換凍結期	3~6個月，未來將縮短為一個月。
重設條款(Reset)	再調整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八成為限；另賣回日或到期日前30日亦可重設，且不受8成下限之規定，但重設後其換股時價以賣回價金之100%~110%為限(2/4後發行者取消賣回日前重設條款)。
賣回權	投資人可將可轉債賣回給發行公司，於發行契約中訂有賣回之日期及價格
贖回權	若標的物股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漲幅超過轉換價50%，或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發行公司有權依贖回條款收回該可轉債。

◆轉換公司債投資指標

- 指標一：賣回殖利率(Yield to Put)：以目前市價購買轉換公司債，考慮行使賣回權或到期贖回之報酬率。以報酬率高於資金成本為考量因素。
- 指標二：轉換溢價率(Premium)：當轉換公司債市價低於轉換價值時，存在套利機會。
- 指標三：公司特性與信用評估：

- 1.標的股票波動幅度大者能為持有者帶來較佳之未來潛在獲利。
- 2.轉換公司債價格易隨股價上漲，可選擇股價具成長潛力之債券為投資標的。
- 3.債券價值受到公司信用等級好壞影響，債信評等越高，債券價值越高。
- 4.債務求償權介於股票與有擔保公司債之間，惟公司若有之後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其債權順位與轉換公司債相同。

◆可轉換公司債之市場參與者

- 1.會參與可轉債投資者包括公司大股東、自營商、產壽險公司、投資公司、部分投信基金、及一般套利投資人。
- 2.公司大股東可能因套利、節稅、回補股權或鎖籌碼等因素而認購可轉債，而其資金來源可透過向銀行質押、與券商承作附賣回交易、或直接向券商購入選擇權來取得。
- 3.自營商購入可轉債可作為交易部位、權證避險部位，資金來源可為自有資金、承作附買回交易、或承作資產交換交易。
- 4.產壽險公司認購可轉債通常傾向中長期持有，並且賣回收益率為其考量重點之一。
- 5.投資公司買賣可轉債可能為作套利或賺取資本利得。
- 6.債券型基金買進可轉債有收益率必須為正的內規。
- 7.部分市場中實戶從初級市場圈購可轉債後，在該可轉債掛牌後即立即賣出，只為套取中間的價差。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賣辦法

- 1.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分上市與上櫃兩種，在上市的部分其遊戲規則與上市股票一樣，但上櫃的可轉債其買賣辦法則與股票有一些差異。
- 2.依據櫃買中心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規定：
 - 關於交易方式
 - (1)透過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 (2)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
 - 關於交易時間
 - (1)採等價成交系統者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2)採營業處所議價者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關於升降單位

- (1)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分。
- (2)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
- (3)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 (4)每營業日成交价格之升降幅度，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關於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

依前一營業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與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成交之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權平均成交價。

◆CB、EC與普通股間的套利

套利機會的產生：

- 1.發行EC之原因：在公司法161條未修訂前，由於國內不允許企業持有庫藏使得CB持有者欲行使轉換權利時，將造成發行公司的實收資本額產生變動，而必須向經濟部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後，才能發行新股予行使轉換權利之CB持有者，因此為避免經常變更實收資本額之困擾，當CB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利時，公司將先發給表彰普通股股權之換股權利證書(即EC)替代，CB發行公司並另訂定時點為EC轉換為普通股之基準日。
- 2.CB的轉換: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所需期間太長。
- 3.EC流動性差：在每次EC轉換基準日間轉換之EC，以甲、乙、丙等代號加以區別(如瑞軒甲、瑞軒乙)，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直到普通股上市日起停止交易。但因EC之發行數量有限，加上一般投資人對EC並不了解，因此造成EC在市場上之流通性極差，EC價格也因此會低於現股價格。

CB、EC、普通股之套利：

- 1.套利機會一買低賣高(一般套利者在年報酬率達10%以上便會進場套利)
 - A.買進可轉換公司債，放空普通股。



- B.買進換股權利證書，放空普通股(可在該期之轉換基準日過後進行，需時短)
- 2.放空普通股套利需注意之事項
- A.資金成本:買 CB 或 EC 與放空普通股需二套資金，且資金凍結期長。
- B.放空需避開融券強制回補日(股東會前 60 日、臨時股東會前 30 日、除權息)。
- C.具有被軋空、補繳保證金之風險，資金需求不易掌握。
- D.融券張數受券商融資張數之限制，且每戶融券有金額上限，規模不易大。

退撫基金小百科

固定收益投資(fixed-income investment)

係指支付固定報酬率的證券。常用來稱呼政府公債、公司債、市政公債等一直支付固定利率直到期滿為止的證券；或也用來稱呼那些支付固定股利的特別股。這類的投資在低物價膨脹時有它的好處；但於高物價膨脹時，由於債券及特別股的持有人仍收受固定的利息，而消費品價格卻已大漲，因此這類的投資無法使投資人，免於因物價膨脹侵蝕他們的購買力。



熱線交流網

紙上叩應~~~~

紙上叩應~~~~



Q：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受緩刑宣

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應如何發給？

A：依銓敘部95年8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99號令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95年6月30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95年7月1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95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

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月退職酬勞金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另該部92年10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22291894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Q：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該項費用應如何負擔？

A：查教育部95年6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50014979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又申請補繳所需費用應全數由教職員自行負擔。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3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惟逾5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補繳。

Q：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曾任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年資(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A：查教育部95年6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50068733號函規定略以，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服務時間身分：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四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

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第12點規定：「人事管理、待遇及出境：(一)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第1點規定，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同要點第3點至第5點復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均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離職儲金。第8點及第9點並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復其曾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之年資係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以，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於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4年），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年資，自不合於初任教師時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其是段期間如係屬國立大學校院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範圍內自行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無論係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或工作人員），以其非屬編制內教職員，亦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亦不合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Q：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應徵入伍服兵役，保留底缺至退伍時重新訓練，其入伍前實務訓練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A：依銓敘部95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52690688號書函規定略以，查該部90年10月19日九十退三字

第2076085號書函釋略以，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於訓練期間徵召入伍服役，並於退伍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徵召入伍服役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亦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若未能完成考試程序或停止試用而離職者，其本人原繳納之基金費用，應於離職之日起5年內請求一次發還。

Q：中途離職人員移居國外，並無國內任何金融機構帳戶，得否委託他人代領其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A：查銓敘部95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0952695224號書函規定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次查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略以，領受人移居國外，無法親自申請，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證書及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本案○員於離職後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時，已移居國外，並無國內任何金融機構帳戶。因此，本案○員得比照上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委託國內親友，持○員本人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委託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無誤後，依申請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